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p> <p>（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p> <p>（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p> <p>（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p> <p>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移民署受理申請案</p>	<p>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p> <p>（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p> <p>（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p> <p>（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p> <p>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移民署受理申請案</p>	<p>本條未修正。</p>

<p>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p>	<p>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p>	
<p>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p> <p>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p>	<p>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p> <p>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欠缺或未依規定繳納規費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所需補正資料須至<u>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p>	<p>一、鑑於實務上常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之申請案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審查機關對此類案件得予以駁回之權限；另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或審認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所列情形之一。

二、經外交部審認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或為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及國際組織聘僱之外國人、官員或官員眷屬。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規定。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該卡性質即屬外僑居留證之一種；又實務上，二者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製證發卡，並未另作成書面處分，爰參照移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體例，增訂序文後段規定，俾符合現行作法及強化外來人口管理。

二、為求明確，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明定勞動部及外交部應審查事項；另基於外交之平等互惠原則及享有外交豁免權之國際慣例，對於外交人員，例外規定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由外交部列冊通知移民署，作為管理依據，移民法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及國際組織之人員、其眷屬或聘僱之外國人，係外交部基於禮遇或外交原因，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核發簽證來臺，此類人員由外交部核發身分證明提供在臺居留，不宜核發持該等簽證者具居留權之就業金卡，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p>四、考量香港或澳門居民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得不予許可居留、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情形，將致就業金卡涵蓋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及重入國許可三部分併同失效，爰基於與第三款外國人相關規定間之衡平，及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訂第四款予以明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國內</u>申請：核發就業金卡。</p> <p>二、<u>國外</u>申請：核發就業金卡<u>國外</u>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u>入國後</u>，於三十日內<u>檢附在我國居住地證明</u>，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p> <p>就業金卡之<u>有效期間</u>，自<u>許可之翌日</u>起算。</p> <p>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p> <p>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境內</u>申請：核發就業金卡。</p> <p>二、<u>境外</u>申請：核發就業金卡<u>境外</u>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u>入境後</u>於三十日內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p> <p>就業金卡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p> <p>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p> <p>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p>	<p>一、第一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應檢附文件，俾利人流管理。</p> <p>二、因就業金卡係包含外僑居留證等四證合一證件，配合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規定用語，基於一致性，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就業金卡<u>國外核准證明</u>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p> <p>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p> <p>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p> <p>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p> <p>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p> <p>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p> <p>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俾文字體例一致。</p>
	<p>第八條 移民署許可、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時，應通知勞動部、外交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及審查機關辦理審查事宜，統一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為之，申請案件之許可、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許可等處分，亦均顯示於該平臺，移民署無須另行通知審查機關，爰予刪除，以符實際。</p>
<p>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有第五條或前條規定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就業金卡許可者，移民署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關於強制（驅逐）出國（境）及收容之規定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二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為求明確，爰增訂就業金卡持有人之就業金卡許可經</p>

理。		撤銷或廢止，如符合移民法第六章、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章第二節有關強制出境、限令出境、收容等相關規定者，依該等規定辦理。
<p>第九條 移民署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許可，經申請人同意或依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推定同意者，其處分書得以電子形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就業金卡申請人係以網路線上申請，對於未在我國設有住居所等應受送達處所者，考量行政機關執行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許可處分書境外送達程序之行政效益，以及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爰明定相關處分書得以電子形式為之。</p>
<p>第十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p>	<p>第九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p>	<p>第十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p>	<p>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四款，爰第一項修正援引之款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p> <p>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查，必要時，勞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p> <p>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查，必要時，勞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u>第十三條</u>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u>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p> <p>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十二條</u>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p> <p>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用語，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十四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u>第三十條第一項</u>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p>	<p><u>第十三條</u>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u>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移列為第三十條第一項，爰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u></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u>本法</u></p>	<p>一、條次變更。</p>

<u>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施行之日施行。	二、為配合本法施行日期，爰予修正。
-----------------------	---------	-------------------